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方向已经明确

○承包经营权须在耕地保护制度下流转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须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

○城镇化用地须走节约集约之路

据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王立彬） 随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公布，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方向已经明确。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世元在公布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成果时明确表示，对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提出了任务要求。立足国情，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必须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现有耕地基本稳定。承包经营权必须在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下流转；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城镇化用地必须走节约集约之路。所有改革都必须以维护农民财产权利为核心。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经济社会关联度高，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简言之，就是公有制必须坚持，用途管制必须坚持，农民利益必须维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守英认为，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公布，既让人们更全面认识土地国情，又强化了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紧迫感。紧迫感就在于由于现行土地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建设用地外延式扩张，非市场配置、价格扭曲造成土地粗放利用。一些地方以“地”谋发展，一定程度造成地方政府债务和潜在金融风险。土地利益分配不公积累了社会问题。对此必须积极有为，以改革解决土地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必须稳妥，因为土地制度事关我国最基础的政治经济制度，土地公有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构成，土地又是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物质载体，这是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前提。刘守英说，我国土地管理制度已内生到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改革必须评估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而当前土地问题十分复杂，既包含农业社会的土地问题，也存在转型社会和城市社会的土地问题，牵涉利益相关方太多。而目前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理论准备不够充分，需要考虑现实、政策与法律的平衡。所以只能由中央统一部署，进行周密的政策设计。要在坚持土地公有制、坚持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的用途管制制度前提下，借助市场在土地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完善征地制度，实现我国土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十部门将联合督查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报北京1月5日讯 记者苏琳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5日发布消息称，该部将会同公安部等9部门组成5个联合督查组，赴浙江、湖北等8省区督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人社部称，为进一步做好2014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人社部会同公安部等9部门组成5个联合督查组，每组将由部委领导或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带队，于1月6日分赴浙江、湖北等8省区开展联合督查。

据人社部劳动监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督查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的情况，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通过督查，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国务院相关部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依法保证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工资报酬，让广大农民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欠薪案数量仍处于高位

案件涉及人数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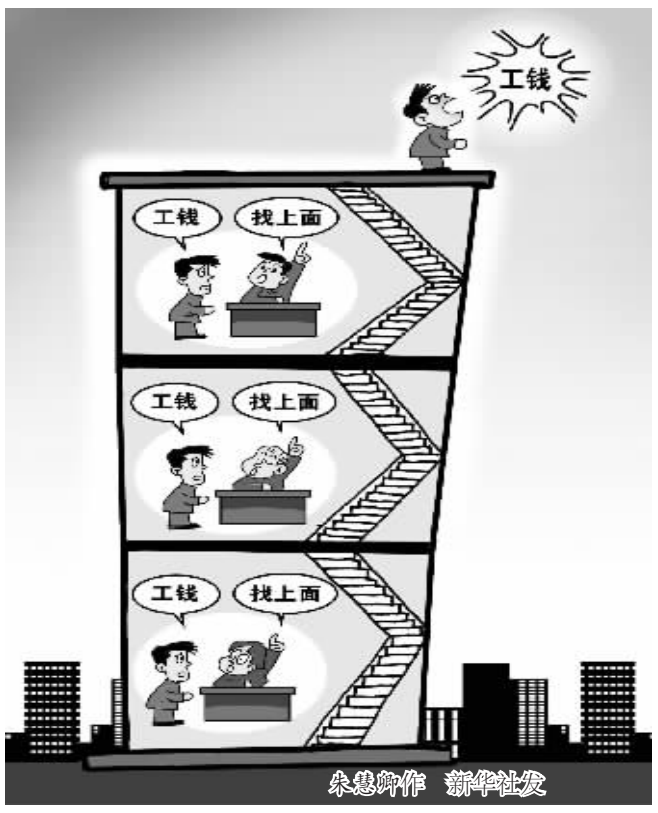

据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徐博 徐扬） 春节临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局长闫宝卿5日说，拖欠工资案件仍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同时，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拖欠工资问题明显增多。

他分析，由于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以及建筑施工领域拖欠工程款、用工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一些行业、企业还时有发生，案件数量仍然处于高位。

2013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办理拖欠工资等待遇案件17.4万件，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办理劳动报酬争议案件16.5万件。

此外，解决拖欠工资问题难度有所加大。闫宝卿说，拖欠工资问题与拖欠工程款等经济纠纷交织在一起，一些企业主利用解决拖欠工资问题解决经济纠纷，以讨要工资名义追讨工程款等经济债权的现象增多。少数企业主采取欠薪逃匿的办法逃避责任，一旦处理不妥，容易激化矛盾，加大处置难度。

然而经过多年整治，欠薪案件涉及人数有所下降：2013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处理欠薪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下降了23.9%，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受理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分别下降2.2%和6.8%。

马建堂表示：

经济普查数据不作为任何处罚依据

据新华社广州1月5日电 （记者刘铮）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5日来到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广东省广州市、韶关市入户登记工作现场，呼吁广大普查对象支持经济普查，强调企业个体数据将严格保密，普查数据只用于宏观分析和决策，不作为任何处罚（如补税）的依据。

从今年1月1日起到3月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入户登记关键阶段，全国约300万普查工作人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走进近7000万个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登记。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前沿，普查对象数量达到约550万个，居全国第一。

马建堂明确表示，经济普查只公布宏观数据，获得的个体信息不对外公布，普查人员和机构都有义务为普查对象保密，普查数据也不允许作为处罚的依据，广大普查对象大可不必担心。

一艘德国邮轮停靠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自2008年建设国际旅游岛以来，海南科学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在继续加快滨海度假休闲旅游发展的同时，森林生态旅游、购物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新的旅游热点。 新华社记者 张永峰摄

正本清源理性看

政府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政府性债务融资，须在完善制度管理的同时，建立多元化、规范化的融资渠道。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地方政府将普遍面临融资压力。如果缺乏有效融资渠道，将会导致信托贷款等隐性借债的活跃。因此，需要下大力度进行政府性债务融资渠道创新，通过融资手段多元化，逐步改变地方政府融资结构。

让地方政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发债，是未来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方面，地方政府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可依靠税收及其投资项目收益作为保障；另一方面，发达国家推行市政债的成功经验也可以借鉴。在美国，公共事业的主要融资工具就是市政债券，占比在90%左右。比如年投资需求约为2300亿美元的水务事业，有85%来自市政债券融资，政府财政投资仅占15%。

我国目前正处于市政债建设的探索阶段。从上海、广东、浙江、深圳等地的试点情况来看，市政债发行规模、偿还等由中央核定，能够避免滥发和赖账等风险。但是地方没有自主权，责、权、利没有统一，大大弱化地方责任意识和发行市政债的积极性。因此，要想让市政债破冰前行，就必须合理匹配中央和地方的财权与事权。此外，我国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建设，以及地方独立发债条件是否具备、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完善等均需通盘考虑。近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启动市政债由代发代办，转向自主发行的研究工作，这也传递出市政债探索之路步伐加快的积极信号。

公私合营的PPP融资模式（公共私营合作制）也是一个选择。这种模式即政府部门与私营企业合作建设、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通过PPP模式，还能够提高民营资本投资城市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积极性。

运作PPP模式需破解几大难题。首先需要解决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角色和责任的认定，比如政府应从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理顺参与机构间的权限，降低项目总体风险等。其次，需要法律法规对参与双方进行有效约束，界定各自需要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此外，PPP模式的运作还需要制定规范化的交易流程和配套技术支持。若PPP模式能得到推广，不仅可以部分缓解地方债务危机，也能帮助一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可谓是一种双赢的新模式。

企业债、城投债等当前主要融资渠道亟需规范化。以企业债为例，一方面可以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另一方面，企业债券的发行可以促进企业加强信息披露。但实际上，企业债在整个债券市场容量中占比不足两成，仍需要通过规范运作、创新机制来实现较大的发展。

信息速递

2013中国杰出质量人揭晓

本报北京1月5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由中国质量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的2013年“中国杰出质量人（全国质量奖个人奖）”推选活动揭晓庆典今天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海南分行行长王一林、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民、康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郑莱毅、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蔚等10位在质量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企业家荣膺2013年中国杰出质量人。

民营经济新年论坛将办

本报深圳1月5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中国民营经济新年论坛将于1月9日在深圳举办。论坛由深圳市工商联、深圳市总商会、中科智创业金融集团、深圳市三合创业工场（集团）联合主办。论坛将就我国民企当前的发展困境、如何在资本市场上敢于“引进来、走出去”、如何驱动企业创新顺利完成转型升级等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旅游产业发展年会举行

本报北京1月5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由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报社共同主办，以“让智慧为旅游插上翅膀”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年会今日在北京举办。来自全国各省区市旅游管理部门、旅游企业集团及专家学者，就旅游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旅游业顺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

年会发布了“2013旅游产业发展关键词”、“2014旅游热点预测”，并启动了“美丽中国”旅游推广宣传活动。《旅游法》颁布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出台等入选2013十大旅游新闻。

阶梯水价不会“借梯涨价”

本报记者 林火灿

热点透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15年底我国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阶梯水价剑指节水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姬鹏程表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同时水资源浪费现象仍较严重。

资料显示，我国目前万元GDP用水量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为60%至65%，而发达国家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一般都在80%至85%以上；居民家庭用水浪费现象十分严重，仅水龙头没关紧而造成的“跑冒滴漏”水量就十分惊人。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已经成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的重要课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国约30%的设市城市建立了阶梯水价制度，其中，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地级市中有50%的城市建立了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践结果表明，推行阶梯价格促进节约用水的效果比较明显。例如，河南洛阳、许昌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后户均用水量均下降了13%左右，湖南长沙下降了18.5%，广东深圳、广州、潮州、东莞、中山等城市下降10%至20%。

南方一家供水企业的负责人则表示，阶梯水价制度可以利用价格杠杆让多用水的个人多付费，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不过，一项新的制度设计要实现促进居民节水意识形成的目标需要一定时间，社会各界应对新制度多一些耐心和期待。

水价调整政策内涵丰富

梳理阶梯水价的政策，关于价格的表述颇多。譬如明确了三级水价的覆盖面与梯价比例；保留了富水地区与缺水地区的价差弹性；强调全面推行成本公开；要求不断提高水价制定和调整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求通过设定减免优惠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邓郁松说，阶梯式定价既没有大幅度提高整体资源产品价格，又采取了“多使用者多付费”的原则，这既体现了社会公平公正，也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记者了解到，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后，供水企业增加的收入将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应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

硬件是最大“拦路虎”

当前，阶梯水价落实最大的“拦路虎”是硬件，“多户一表”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缺乏必要的硬件基础。

“如果多户居民共用一个总表的情况没有发生改变，供水企业将按照总表的水量所对应的阶梯水量来收费，这势必带来用水成本的大幅增加，对于居民来说是不公平的。”前述供水公司负责人表示。

谁来为水表的改造埋单？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平均成本在2000元左右，如果完全由用户埋单，居民的积极性必然受到打击。

为平抑“一户一表”改造的费用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四个方面筹集资金：一是国家对改造资金实行支持政策，各地列入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的管网改造项目，可将户表改造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内容；二是地方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增加财政投入、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三是鼓励企业投入，供水企业因实施计量到户增加的改造、运营和维护等费用，可计入供水成本；四是让市民参与“埋单”，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级阶梯价格水平确定。

记者还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要求各地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新建住宅设置分户水表，便于户外读表。同时，积极推动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水表智能化管理。

本版编辑 刘 亮 郭存举